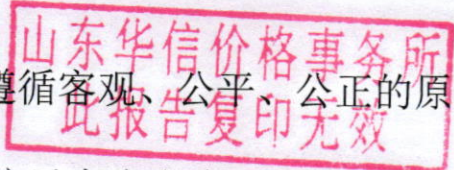


关于对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价值的价格鉴定结果报告

根据价格鉴定委托书的委托，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的价值进行了鉴定。现将鉴定情况及结果综述如下：

一、 价格鉴定标的：

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二、 价格鉴定目的：为案件执行提供价格依据

三、 价格鉴定基准日：2018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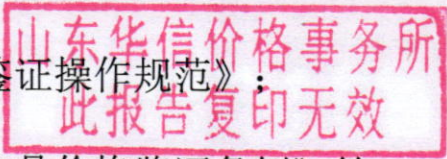
四、 价格的定义：

鉴定结论所指的价格是鉴定标的在价格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的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客观、合理的市场价格。

五、 价格鉴定的法律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3、《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等。



(二)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1、价格鉴定委托书；
- 2、“评估拍卖标的状况调查勘验报告表”复印件；
- 3、(2015)泰山民初字第1174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4、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 鉴定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勘验、测量、调查资料；
- 2、市场调查资料；

六、 价格鉴定的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七、 价格鉴定的过程：

(一)、 鉴定方法的选取

我所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鉴定小组，制定了作业方案，对鉴定标的进行了勘验、调查；同时对鉴定基准日时段内工程造价、相关物品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查；确定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对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二）、鉴定标的概况

鉴定标的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本次鉴定对象主要为地上房屋等。

山东华信价格事务所
此报告复印无效

（三）、鉴定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造价、相关建筑材料及人工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并结合鉴定标的实际状况，综合鉴定确定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价格总值为人民币：1094402.80元【详见《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价格鉴定明细表》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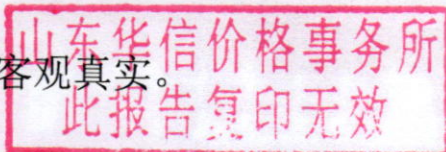
八、价格鉴定结论：

综合鉴定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价格总值为人民币：1094403.00元（尾数保留到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零叁元整。

九、价格鉴定的限定条件：

1、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2、 鉴定结论书中结论是在现行市场条件及目前有关政策条件下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鉴定的。

十、声明：

(一) 价格鉴定结论受报告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 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 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书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四)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委托机关可于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重新鉴定、补充鉴定。

十一、 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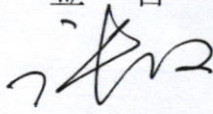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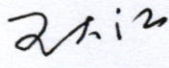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十二、 价格鉴定机构名称：山东华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三、 机构资质证号：中 J150047

十四、 法定代表人：张波

十五、 价格鉴定定人员：**山东华信价格事务所
此报告复印无效**

鉴定人员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名
张 波	150073	
王大江	0004528	
冯丽丽	0009086	冯丽丽

十六、 附件

- 1、价格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价格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价格鉴定机构法人执照复印件
- 4、价格鉴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5、价格鉴定明细表
- 6、鉴定标的相关照片


 山东华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位于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办事处郭家灌庄村（灵山大街东段上高派出所对面）“建材市场”院内部分地上附着物价格鉴定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重置单价(元)	成新率	鉴定总价(元)	备注
1	西侧	房屋①	66	平方米	600.00	60%	23760.00	房屋主体: 东西11米, 南北6米, 保温板顶, 上部砌块砖下部砖墙(部分未抹水泥), 木门窗, 不包含北侧钢棚
2	西侧	房屋②	334.22	平方米	1800.00	80%	481276.80	房屋主体: 东西16.24米, 南北20.58米, 高7.3米, 现浇顶, 卷帘门, 铝合金窗(24个), 外部砖墙内部框架结构
3	西侧	房屋③	66	平方米	800.00	70%	36960.0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12米, 北侧瓦屋顶, 南侧现浇顶(5.5*2.8), 铝合金门窗, 水泥砖墙, 南侧配套棚舍(2.7*1.9)
4	西侧	房屋④	107.25	平方米	700.00	70%	52552.5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19.5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5	西侧	房屋⑤	214.84	平方米	1000.00	80%	171872.00	房屋主体: 东西8.2米, 南北13.1米, 高6.8米, 共两层, 一层现浇顶, 铝合金门窗, 外部砖墙内部框架结构, 顶面现浇及瓦顶相结合
6	西侧	房屋⑥	51.15	平方米	700.00	70%	25063.5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9.3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7	西侧	房屋⑦	97.9	平方米	700.00	70%	47971.0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17.8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8	西侧	房屋⑧	49.5	平方米	700.00	70%	24255.0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9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9	东侧	房屋⑨	48.95	立方米	700.00	70%	23985.5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8.9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10	东侧	房屋⑩	68.75	平方米	700.00	70%	33687.5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12.5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11	东侧	房屋⑪	48.95	平方米	700.00	70%	23985.5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8.9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12	东侧	房屋⑫	68.75	平方米	700.00	70%	33687.5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12.5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13	东侧	房屋⑬	136.4	平方米	700.00	70%	66836.0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24.8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不包含房屋两侧棚舍
14	东侧	房屋⑭	99	平方米	700.00	70%	48510.00	房屋主体: 东西5.5米, 南北18米, 瓦屋顶, 铝合金窗, 水泥砖墙
全部合计							¥1,094,402.80	

山东华信价格事务所
此报告复印无效